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大事记

第一卷

(1949年10月至1956年12月)

宋恩繁 黎家松 主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大事记

第一卷

(1949年10月至1956年12月)

世界知识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力超

封面设计：丁 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大事记 第一卷：1949年10月至1956年
12月/宋恩繁，黎家松主编.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7

ISBN 7-5012-0880-8

I. 中… II. ①宋…②黎… III. 外交史-中国-1949~1956
IV. 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0945 号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单外交部街甲 31 号 邮政编码：100005）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11.75 字数：216000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 编 宋恩繁 黎家松
副主编 曹振铎 关宗山
编 写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淑梅 关宗山 李 星 张式谟
张 阳 徐京利 郭 静 曹振铎

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大事记》是一部供广大读者，特别是外事工作者，了解新中国外交工作情况，研究新中国外交政策和外交史的工具书。这部大事记将分卷编辑、陆续出版。本卷为第一卷，记事起讫年月为1949年10月至1956年12月。

本大事记以唯物史观为指导，以尊重史实为原则，以新中国外交政策的确立、执行和发展为主线，客观、真实地记载了新中国建国以来的重大外交事件及重要活动，如外交政策的制订与调整、与外国建立外交关系、与外国国家领导人之间的互访、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和协定、建立与发展对外经济、文化合作关系、同国际组织的重要往来、出席国际会议，以及中国对重大国际问题的主张等。为确保外交大事性质，地方面、部门间和民间的对外交流一般未予编入。

本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以事件发生时间先后为序，并

在不失大事记体例的前提下，尽可能在各条目中摘述一些事件的主要内容，并精选若干重要文章、资料作大事记的附录，以提高其使用价值。

本大事记在摘述内容方面，主要表达中国对事件的立场、观点与态度；有的条目，为便于读者了解事件全貌，也简述了对方的立场、观点与态度。

为保证大事记的客观性和真实性，编者对事件内容不加任何评论，仅在个别地方作简单注释。

本大事记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了外交部各地区、业务司（室）及余湛、谢黎、裴坚章、王浩、龚普生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本大事记所选资料，经反复核实，力求准确可靠，但限于编辑水平，疏漏之处仍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指正。

目 录

编者说明

正文：

1949年	1
1950年	15
1951年	69
1952年	95
1953年	116
1954年	132
1955年	176
1956年	234

附录：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关于外交政策的原则规定	306
2.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308
3. 中国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	311
4. 周恩来外长关于美国等国家签订旧金山 对日和约的声明	314
5. 我们的外交方针和任务	318
6. 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	327
7. 中缅两国总理联合声明	330
8. 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	33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关于我国在 国际事务中的方针的规定	33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代表周恩来总理在 亚非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336
11. 周恩来总理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上的 补充发言	344
12.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 政治报告的决议中有关国际关系部分	349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支援埃及反抗 英法侵略的声明	351
14. 1949—1956 年中国同外国建交一览表	353
15. 1949—1956 年中国驻外使节一览表	356
16. 1949—1956 年外国驻华使节一览表	359

1949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在首都北京举行的开国大典上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并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公告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本政府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同日，周恩来外长将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公告具函送达各外国在北京的旧领事馆或在南京的旧大使馆、公使馆，请其转交各自政府。

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共同纲领》还规定：“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

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等等。

10月2日 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下称全国和大）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出席大会的有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宋庆龄、李济深和全国各界代表千余人，还有以苏联作家亚历山大·法捷耶夫为首的苏联文化艺术科学工作者代表团和朝鲜人民代表团等。3日，大会选举郭沫若为全国委员会主席，刘宁一、蔡畅、廖承志、沈雁冰、马寅初为副主席，刘宁一兼任秘书长；并通过《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宣言》，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坚决反对侵略战争，拥护世界和平。

10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建立外交关系。2日，苏联外交部副部长安德烈·葛罗米柯受苏联政府委托致电周恩来外长：“由于力求与中国人民建立真正友好关系始终不渝的意志，并确信中国中央人民政府是绝大多数中国人民意志的代表者，故特通知阁下，苏联政府决定建立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葛罗米柯并向国民党广州政府驻莫斯科代办宣布苏联政府同国民党政府断绝外交关系，决定从广州召回苏联外交代表。3日，周恩来复电葛罗米柯，表示“热忱欢迎立即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之间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3日，苏联外交部任命西·齐赫文斯基为苏联驻华大使馆参事兼临时代办。我外交部任命戈宝权为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事兼临时代办。5日，苏联政府任命尼古拉·瓦西里耶维奇·罗申为苏联首任驻华特命全权大使；中国政府任命王稼祥为中国首任驻苏联特命全权大使。罗申于10日抵北京，16日向毛泽东主席呈递国书；王稼祥于10月30日抵莫斯科，11月3日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尼·米·什维尔尼克呈递国书。

10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3日，保加利亚外交部长乌拉第米尔·波普托莫夫致电周恩来外长：保加利亚政府决定建立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外交代表。4日，周恩来复电波普托莫夫，表示热忱欢迎立即建交并互派外交代表。

10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3日，罗马尼亚外交部长安娜·波克致电周恩来外长：罗马尼亚政府已决定建立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5日，周恩来复电波克，表示热忱欢迎立即建交并互派外交代表。

10月5日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出席大会的有朱德副主席等千余人以及专程来京参加大会的苏联文化艺术科学工作者代表团与苏联驻华大使馆参事兼临时代办西·齐赫文斯基。大会选举刘少奇为会长，宋庆龄、吴玉章、沈钧儒、李济深、郭沫若、张澜、黄炎培为副会长。刘少奇在会上作报告说，中苏亲密合作，对于世界今后的发展方向将要发生决定的作用。因此，我们十分珍视这种友谊与合作。

10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4日，朝鲜外交部长朴宪永致电周恩来外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朝中两国人民的更紧密的亲善和繁荣与幸福，决定建立朝中两国间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6日，周恩来复电朴宪永，表示热忱欢迎立即建交并互派大使。

10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4日，匈牙利外交部长卡莱·古拉致电周恩来

外长：匈牙利政府愿建立匈中两国间的外交关系。6日，周恩来复电古拉，表示热忱欢迎立即建交并互派外交代表。

10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5日，捷克斯洛伐克代外交部长维廉·西罗基致电周恩来外长：捷克斯洛伐克同意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6日，周恩来复电西罗基，表示热忱欢迎立即建交并互派大使。

10月6日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外交部代部长弗拉迪米尔·波波瓦致电周恩来外长：奉命转达南斯拉夫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同中国人民建立友谊关系的愿望。

10月6日 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通告：自即日起，凡与中国没有建立外交关系的各外国报纸、刊物、通讯社、广播电台等在上海的记者，无论其为中国籍还是外国籍，一律停止以记者身份活动（包括拍发新闻电在内）。

10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波兰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5日，波兰外交部代部长斯达尼斯拉夫·莱西斯基致电周恩来外长：波兰同意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7日，周恩来复电莱西斯基，表示热忱欢迎立即建交并互派大使。

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蒙古人民共和国建立

外交关系。6日，蒙古总理兼外交部长乔巴山致电周恩来外长：蒙古政府决定在蒙古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外交代表。16日，周恩来复电乔巴山，表示热忱欢迎立即建交并互派外交代表。

10月16日 毛泽东主席致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威廉·皮克及总理奥托·格罗提渥，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成立。贺电祝德国在人民民主力量领导之下恢复统一和日益强大，祝中德两国人民友谊日益发展。

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25日，周恩来外长照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外交部长乔治·塞丁格尔：我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派遣外交代表。27日，塞丁格尔复电周恩来，表示欢迎建立德中外交关系。

11月2日 苏联驻天津总领馆开馆。

11月5日 毛泽东主席、周恩来外长分别致电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约·维·斯大林和外交部长安·扬·维辛斯基，祝贺苏联十月革命32周年。

11月7日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在北京举行隆重集会，热烈庆祝苏联十月革命32周年。总会会长刘少奇在会上发

表演说称：苏联十月革命的胜利，开创了人类历史发展最伟大的新时代，指出了全世界一切被压迫阶级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道路。中国人民的伟大胜利，是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发生的另一次十月革命。它极大地加强和扩大了革命继续发展过程的强大基础。

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正式成立。周恩来外长在外交部成立大会上作了关于新中国外交的讲话。他说，我们现在的外交任务，是分成两方面的。一方面，是同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建立兄弟的友谊。另一方面，是反对帝国主义。外交工作有两方面：一方面是联合，一方面是斗争。我们同兄弟之邦并不是没有差别。换言之，对兄弟国家战略上是要联合，但战术上不能没有批评。对帝国主义国家战略上是反对的，但战术有时在个别问题上是可以联合的。我们在外交工作上对帝国主义要在战略上藐视，在战术上重视。我们在同帝国主义进行斗争时，要认清帝国主义的本质，要有独立的精神，要争取主动，没有畏惧，要有信心。凡是承认我们的国家，我们一概不承认它们的大使馆、领事馆和外交官的地位，只把它们的外交官当作外侨来看待，享受法律的保护。他们犯了法，我们一样依法办事。

11月15日 周恩来外长分别致电第四届联合国大会主席卡洛斯·罗慕洛和联合国秘书长特吕格弗·赖伊，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

体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而所谓“中国国民政府”已逃亡溃散，丧失了代表中国人民的任何法律的与事实的根据，绝对没有代表中国人民的任何资格，因此要求联合国立即取消“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继续代表中国人民参加联合国的一切权利。23日，苏联代表团团长维辛斯基在联大全体会议上发言支持周恩来的声明，并且不承认国民党集团代表中国。

11月16日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刘少奇在亚洲澳洲工会会议（11月16日至12月1日于北京举行）上致开幕词说，反对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压迫，争取民族独立与人民民主，应该成为我们亚洲澳洲工会会议最重要的目标。为此，我们的会议反对世界工人运动的分裂，拥护世界工人运动的统一，拥护世界一切民族间平等的和平，反对战争贩子企图发动战争称霸世界的阴谋。

11月21日 沈阳市人民法院对前美国驻沈阳领事馆总领事A·瓦尔德等聚众毒殴中国工人姬玉衡并克扣其工资的案件进行宣判：主犯瓦尔德处徒刑六个月，其余4个从犯处徒刑三或四个月，五犯均缓刑一年，并驱逐出境。

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21日，阿尔巴尼亚部长会议主席兼外交部长恩维尔·霍查照会周恩来外长：阿尔巴尼亚政府和人民愿意建立阿尔巴尼亚与中国之间的外交关系。23日，周

恩来复电霍查，表示热忱欢迎立即建交。

11月26日 沈阳市人民法院对前美国驻沈阳领事馆指挥的刺探我军政情报的间谍案审理终结，判处佐佐木弘经等徒刑二至六年，剥夺中国籍各犯公民权四至六年；限期驱逐前美国领事馆的全体外籍人员出境。

11月29日 周恩来外长就国民党集团的残军逃往越南等地一事发表声明，向法国政府及和中国国境毗连的各国政府郑重指出：“不管战败了的国民党反动军队逃到什么地方，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都保有权利过问这一事实，而容留国民党反动武装力量的任何国家的政府必须对此事实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1月30日 毛泽东主席致电由英国进步人士和团体发起的英中会议的书记杰克·德里本，并转英中会议的全体赞助人和代表，热烈祝贺该会议于12月3日至4日在伦敦贝佛尔厅召开。毛主席的贺电称：“中国人民欢迎一切加强中英人民友谊的努力，并希望这种努力获得成功。”

12月3日 周恩来总理发表声明称：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该两航空公司全体人员11月9日在香港起义，宣布脱离国民党集团，接受我中央人民政府领导——编者注）为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所有，受民航局直接管辖。两航空公司留港资财，只有我政府及其委托